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伊泰集团”），伊泰集团的附属企业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伊泰广联”）持有红庆河煤矿的全部资产。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鄂尔多斯市与伊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8.24 亿元向伊泰集团受让其持有的伊泰广联 10%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本关联交易需转让方相关权力机构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公告、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伊泰集团，伊泰集团的附属企业伊泰广联持有红庆河煤矿的全部资产。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鄂尔多斯市与伊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8.24 亿元向伊泰集团受让其持有的伊泰广联 10%的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伊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向伊泰集团受让其持有的伊泰广联 10%的股权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伊泰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张东海，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南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7 日，主营业务为：原煤生产（分支机构生产经营）；原煤加工、运销、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工产品销售；种植业；养殖业。

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伊泰集团总资产 10,040,759.52 万元，净资产 3,086,364.98 万元，营业收入 2,703,959.90 万元，净利润 63,145.68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伊泰集团持有的伊泰广联 10%的股权。

伊泰广联是由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广联民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在鄂尔多斯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98,000 万元；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

截止 2016 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7,074,438,780.14 元；净资产：1,997,459,764.83 元；主营业务收入：153,297,305.51 元；净利润：24,914,829.73 元。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数据：

总资产：7,950,033,929.13 元；净资产：2,538,573,349.75 元；主营业务收入：1,505,284,368.98 元；净利润：463,926,704.18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伊泰广联目前正在从事红庆河煤矿年产 1,500 万吨/年的煤矿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2 月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矿井建设的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前，伊泰集团持有伊泰广联 80%股权，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内蒙古广联民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分别持有其 5%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774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538,573,349.76 元。

根据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红庆河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鑫众和评报[2017]第 02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红庆河煤矿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160.12 亿元（服务年限按 30 年计算）。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7]第 1051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伊泰广联资产账面值为 795,003.39 万元，评估值总计 2,311,976.63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541,146.06 万元，评估值为 541,146.0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53,857.33 万元，评估值为 1,770,830.57 万元。

根据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庆河煤矿采矿权价值咨询报告》（中鑫众和评咨[2017]第 00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后价值为

人民币 471.49 亿元（服务期限按 52.9 年计算），以该煤矿 21.24 亿吨的可采储量计，每吨可采储量价值 22.20 元。

伊泰广联的重要资产系红庆河煤矿所拥有的采矿权，而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未能真实反映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红庆河煤矿的采矿权价值进行的评估和咨询，就评估咨询结果，本公司与伊泰集团基于以下原因，认为伊泰广联的价值应为 471.49 亿元：（1）红庆河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140.759 km²；资源储量为 321,942 万吨，根据（发改能源[2010]1911 号）文件，红庆河规划矿区面积 181.44km²，预计煤炭资源储量 42.64 亿吨。根据中国采矿权评估的相关规则，评估计算年限一般不能超过 30 年；而按照红庆河的可采储量以及生产规模计算，理论上红庆河煤矿的服务年限为 101.16 年；（2）根据煤炭资源储量与生产能力匹配的原则，红庆河煤矿采矿权扩区前产能规模由 1,500 万吨/年扩能至 3,000 万吨/年相对合理、科学，只有采用 3,000 万吨/年产能规模开发，才能科学、合理的反映该采矿权的最佳盈利能力和整体经济价值。因此，红庆河煤矿具有可采储量大、生产规模大、开采条件优越、煤炭质量高等优势或特点，在其现有生产规模上，采取后续扩大产能的估值方案是科学、合理的。

考虑到支持上市公司可持续性经营和长远发展，经与伊泰集团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庆河煤矿采矿权价值咨询报告》的基础上，以该煤矿 21.24 亿吨的可采储量计，确定以每吨可采储量为 18 元的价格进行本次收购，即向伊泰集团收购伊泰广联 10%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38.24 亿元。

对于伊泰广联其他部分权益，本公司将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确定的原则和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未来在时机成熟时与伊泰集团通过协商另行确定相关方案。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付款进度

依据公司与伊泰集团拟签署的《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之约定，

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 38.24 亿元由公司于本协议生效日起分两次将前述转让价款通过本协议约定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伊泰集团：

第一次付款：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向伊泰集团支付前述全部转让价款的 50%；

第二次付款：自第一次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向伊泰集团支付前述全部转让价款的剩余 50%。

3、生效条件

协议由本公司及伊泰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除非协议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予以豁免，否则在下述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生效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起生效：

（1）伊泰集团相关权力机构作出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上市规则作出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并遵守相关上市规则有关申报和刊发公告的要求；

（3）伊泰广联的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标的股权的转让；

伊泰集团及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条件尽快成就。

五、收购伊泰广联股权的必要性

伊泰广联所属的红庆河煤矿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东胜煤田新街矿区，保有资源储量 321,942 万吨，价值咨询利用资源储量为 291,801.04 万吨，价值咨询利用可采储量 212,386.9 万吨。2012 年本公司发行 H 股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时，伊泰广联未取得红庆河煤矿煤炭开采立项的批准，尚不具备本公司收购的条件，为解决伊泰集团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内蒙古伊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伊泰集团与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该协议约定，在伊泰广联下属煤矿的矿权权属资质办理完善且具备合规的生产条件下，伊泰集团将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将该煤矿优先出售给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本公司有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在本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伊泰广联下属煤矿转让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之前，伊泰集团通过该煤矿所生产的煤炭将全部由本公司通过买断的方式对外销售。现伊泰广联正在办理采矿权许可证，处于联合试运转阶段。

目前，公司在蒙西鄂尔多斯地区的优质煤炭储量增长已逐步停滞，补充煤炭

资源对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有极为关键的作用。红庆河煤矿具有可采储量大、生产规模大、开采条件优越、煤炭质量高等优势或特点，是该区域范围内优质矿井之一，根据《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收购伊泰集团所持伊泰广联的控股股权或全部股权将成为本公司补充煤炭资源储量的重要途径。现阶段煤炭行业整体处于调整阶段，在此时收购煤炭资源将降低公司成本有利于未来行业趋稳后的盈利增长。然而，如现阶段公司即收购伊泰集团所持有的伊泰广联的控股股权或全部股权，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负担，不利于公司其他项目建设的投入并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基于上述分析，经统筹公司现阶段资金配置情况，在目前较为有利的时机，公司本着量力而行的原则适量购入伊泰广联 10%的股权。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伊泰广联运营的红庆河煤矿具有可采储量大、生产规模大、开采条件优越、煤炭质量高等优势或特点，是该区域范围内较为优质的矿井之一。收购伊泰广联股权有利于公司增加煤炭资源储量，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2、本公司作为伊泰广联现有的股东，逐步增加所持伊泰广联的股权比例有利于未来行业趋稳后的盈利增长所带来的收入增长及效益提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持有伊泰广联的股权比例达到 20%时，将采用权益法核算，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伊泰广联的盈利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相应收益，将会使公司利润、资产、杠杆系数同时增加。

3、本公司与伊泰广联均为伊泰集团附属公司，多年的合作关系已使本公司与伊泰广联双方形成了深入的认识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逐步增加所持伊泰广联的股权比例，有利于加强公司在伊泰广联的影响力及控制力，进而能够使《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更好的执行，以便更好的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次从关联方受让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对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入股后及时监督伊泰广联的运营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在交易过程中国家政策或地方政策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共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关联董事 7 名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就该项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与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矿业权评估机构）及天财资本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沟通，独立董事认为，红庆河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500 万吨/年，矿区面积 140.759km²；资源储量为 321,942 万吨，根据（发改能源〔2010〕1911 号）文件，红庆河规划矿区面积 181.44km²，预计煤炭资源储量 42.64 亿吨。根据煤炭资源储量与生产能力匹配的原则，红庆河煤矿采矿权扩区前产能规模由 1,500 万吨/年扩能至 3,000 万吨/年相对合理、科学；扩区后产能规模若为 1,500 万吨/年，则产能服务年限较长，与煤炭资源储量与生产能力不匹配。只有采用 3,000 万吨/年产能规模开发，才能科学、合理的反映该采矿权的最佳盈利能力和整体经济价值。因此，采用价值咨询报告估值结果确定交易对价相对公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关联交易收购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转让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行使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九、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 （五）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庆河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
- （六）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七）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红庆河煤矿采矿权价值咨询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